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建議獎勵計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五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獎勵計劃 .....	4
3. 股東週年大會 .....	5
4. 推薦意見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獎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之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  
殷順海先生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謝占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丁良輝先生  
金世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地點：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 建議獎勵計劃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獎勵計劃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獎勵計劃

### 背景

為進一步調動和提高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勵機制，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並批准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證券之購股權，故並非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規例之範疇，亦不受其所限。

### 建議獎勵計劃詳情

根據最新財政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經審核淨利潤(未提取獎勵基金)(「利潤目標」)較前一財政年度之增長率(「增長率」)，本公司將根據利潤目標按下表所示之預設百分比率提取若干基金(「獎勵基金」)，並依據具體管理辦法考慮其財務影響：

利潤目標增長率	提取百分比
1. 低於10%	無
2. 10%到15%之間(不包括15%)	≤1.5%
3. 15%到20%之間(不包括20%)	≤3%
4. 20%到25%之間(不包括25%)	≤6.5%
5. 25%到30%之間(不包括30%)	≤11%
6. 30%到40%之間(不包括40%)	≤15%
7. 40%或以上	≤18%

獎勵基金將用以獎勵高級管理人員。各高級管理人員將獲分配之金額相當於獎勵基金之總額乘以各自之分配係數。具體的分配係數及發放條件等將授權董事會制定獎勵計劃之相關管理辦法並據此實施。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頁。

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獎勵計劃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據此實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理人、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